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 6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,848,5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4.2803%。

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股东 0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；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 6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54,848,548 股。

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2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20,671 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计票人为股东喻梅，监票人为股东龚文茜、监事何相东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4,739,567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。关联股东涂鹏、杨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份比例 0.1987%，回避该事项表决。

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54,739,56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0,671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：同意吴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54,848,548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。

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54,848,54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0,671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：同意《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4,848,548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。

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54,848,54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0,671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。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：同意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4,848,548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。

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54,848,54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0,671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：同意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4,848,548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。

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54,848,54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0,671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4 日